

《财达鑫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之补充协议

财达合字 2019-1627 号

重要提示

本《财达鑫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即财达鑫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者其他文书。管理人同意向托管人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电子合同签署有关投资者信息，供托管人完成电子合同签署的相关流程。

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电话：0311-66008540

公司网站：www.s10000.com

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财达鑫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即为本协议的投资者。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负责人：王颖

通信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前进道 9 号

邮政编码：300201

联系人：顾夏瑞

联系电话：022-23261729

投资者、管理人以及托管人已签订合同编号为财达合字 2019-1049 号的《财达鑫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并生效。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管理合同》以下条款进行修改：

一、“第二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6、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增加：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二、“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的“9、对于因为计划资产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托管人，到账日计划资产没有到达托管账户的，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计划资产的损失。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修订为：“9、对于因为计划资产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托管人，到账日计划资产没有到达托管账户的，

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计划资产的损失。”

三、“第十七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3”的“(1)”的“(3)划款指令附件的发送中”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的同时，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指令启用函》中的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电子邮箱或预留指令附件发送电子邮箱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托管人对管理人提供的该等资料的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和真实性及其与划款指令之间关联性不作审查，管理人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如因管理人提供的该等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修订为：“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的同时，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指令启用函》中的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电子邮箱或预留指令附件发送电子邮箱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托管人对管理人提供的该等资料的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和真实性及其与划款指令之间关联性不作审查，管理人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如因提供的该等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四、“第十七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4”的“(2)当托管人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否则托管人对因此造成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修订为：“(2)当托管人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

五、“第十七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6、托管人未按照管

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中的“除因故意或过失致使资管计划、管理人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托管人对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对资管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为：除因托管人故意或过失致使资管计划、管理人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合法指令对资管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第十八节 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中“2、资产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期货公司对发送的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由于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造成本产品估值计算错误的，应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向数据发送方追偿，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修订为：“2、资产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期货公司对发送的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由于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造成本产品估值计算错误的，应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向数据发送方追偿。”

七、“第十九节越权交易的界定”的“(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的“1”中

“(1) 对投资范围的监督：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银行间市场债券；证券交易所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公募基金份额（不含货币基金）；货币基金；基金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管产品等品种。

托管人对于上述投资范围中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及所投资的资管产品等相关投资不予监督。”

修改为：

“(1) 对投资范围的监督：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银行间市场债券；证券交易所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公募基金份额（不含货币基金）；货币基金；基金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认可的资管产品等品种。”

八、“第十九节越权交易的界定”的“(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的“1”中“(2) 对投资比例的监督”中增加“除存款、债券外其他资产：占资

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0-20%。”

九、“第十九节越权交易的界定”的“(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的“4、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机构等提供的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管理人。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且对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修订为：“(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的“4、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机构等提供的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管理人。”

十、“第十九节越权交易的界定”的“(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的“7、根据交易规则，资产托管人若只能事后发现管理人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资产托管人在及时向管理人发送风险提示函后，即视为履行了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职责。在尽到了投资监督义务后，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委托资产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中：

修订为：“(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的“7、根据交易规则，资产托管人若只能事后发现管理人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资产托管人在及时向管理人发送风险提示函后，即视为履行了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职责。”

十一、“第二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3) 业绩报酬支付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并支付，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业绩报酬以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准，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中：

修订为：“(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3) 业绩报酬支付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并支付，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业绩报酬以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准。”

十二、本补充协议是《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约定不一致

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适用《管理合同》约定。

十三、本补充协议经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和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本补充协议上签字的各方授权代表均得到充分授权。

十四、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管理人贰份，托管人贰份，其余贰份由管理人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文
章
章

章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财达合字 2019-1627 号的《〈财达鑫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投资者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